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5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格的议案》,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部集团成为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国际大酒店")100%股权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73号"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部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花国际大酒店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66 号、临 2024-001 号"公告)。

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就金花国际大酒店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54号、临2025-00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西部集团支付的部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西部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合计19,571万元,(占全部 股权转让款34,452.63万元之56.81%)。

西部集团承诺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偿还剩余转让款14,881.63万元,并承诺到

期后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展期。如西部集团届时未能全额以现金归还剩余款项,将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西部集团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西部集团其子公司作为所有权人(或实际权利人)的位于陕西省宁陕县江口镇双河村七亩坪组的 102267 平方米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宁国用 2011 第 00067 号)作为担保物(以抵押登记为准),并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届时不能还款的,公司对担保物的价值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抵押物及已经质押给公司的 100%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诉讼、仲裁、查封等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